

关于上海宏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宏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宏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方凌云；联系电话：1358576345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5 月 12 日